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2
18 Nov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4/L. 9 和 Add. 1)]

54/12.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53/13 号决议, 其中期望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密切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说明依照 1996 年缔结的《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²这两个组织最近加强合作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一年来通过决议和开展活动, 支持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民主、善政和性别问题领域的行动,

1. 欢迎各国议会通过它们的世界组织, 即各国议会联盟, 向联合国提供支助, 并表示希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会在第三个千年获得进一步的巩固与加强;

2. 又欢迎秘书长就各国议会联盟在他的支持下配合被指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大会堂举行各国议会议长会议的

¹ A/54/379。

² A/51/402, 附件。

筹备情况提出的报告¹所载的资料；

3. **请**秘书长研究可否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千年大会)报告各国议会议长会议的结果,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就此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各个方面的报告；

5.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0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